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紀錄

一、時間：103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B

三、主席：賴院長慶三

記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6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上次院務會議（103.10.8）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院擬薦送「103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乙案，提請討論。	1. 依本提案辦法擬定之原則遴薦本院候選人 5 名，結果將另行公告。 2. 本院後續將依規定時限將遴薦之 5 名候選人資料，繳交至研發處彙辦。【備註：本案盧姝如委員因為當事人，故主動申請迴避】	理學院	1. 本院遴薦之 5 名候選人詳如議程 P4。 2. 然提送 10/13 學術發展委員會討論後，本院僅「巴白山教授」通過學校決審。
2	本院資科系擬申請「資訊科學系碩士學位班」更名為「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發會審議（因本學期校發會提案時間已過）。	資科系	1. 本院依程序先提送 12/8 進修事務會議討論，若通過將續提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
3	本院數位系擬申請「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學位班」更名為「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在職專班」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依程序提送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發會審議（因本學期校發會提案時間已過）。	數位系	2. 若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應於教育部規定時間（約 104 年 6 月）報部審查。
4	本院數位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 2. 依程序送教務處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數位系	本院已於會後簽經校長核定通過後(10/15)，影本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5	本院自然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1. 修正後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 2. 依程序送教務處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3. 關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博士班論文發表核可之期刊」依本會決議刪除部分，若仍有增列需求者，則可循正常程序經系務會議再提本會討論。	自然系	本院已於會後簽經校長核定通過後(10/15)，影本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6	本院體育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服務學習課程（三）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核備。	體育系	本院依程序提送10/22教務會議審議後通過。
7	本院數資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 2. 依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數資系	本院依程序提送10/22教務會議審議後通過。
8	本院擬自103學年度起，規劃籌組各班「碩、博士班二年級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理學院	1. 本院於會後簽請裁示結果，須依要點規定額度支用，故本院將每學年度重新計算二年級指導費（如議程P5） 2 另本院已於10/16通知各系103學年度二年級指導費細目。
9	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 2. 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理學院	本院依程序提送12/2校教評會備查。
10	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乙案，提請討論。	1. 修正後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 2. 本修正草案先送研發處彙整討論。若可行，則依程序續提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但若仍有修改建議，則併同修改建議續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理學院	1. 經研發處、人事室初步審閱意見如議程P6 2. 校長批示意見，應依人事室批註意見修正後，草案續提本次院務會議案由2討論
11	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乙案，提請討論。	1. 修正後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 2. 本修正草案先送研發處彙整討論。若可行，則依程序續提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但若仍有修改建議，則併同修改建議續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理學院	經研發處、人事室初步審閱後，同意本院依程序提送12/2校教評會備查。
12	本院擬「逕行修正本院制訂之法規」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理學院	本院已於會後簽經校長核定後10/15公告
13	敦請本校儘速加入「臺灣教育大學聯合系統」乙案，提請討論。	本案簽示建請提校級相關會議討論。	陳益祥 李加耀 顏榮泉 等委員	經校長裁示須依程序提校級會議討論(如議程P7) ，本院依規定先提11月份行政主管會議討論。

七、報告事項

1. 本院推薦 103 學年度「本校優良導師第二階段候選人」、「本院輔導表現優良」教師如下：（經 103.11.13 本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通過）
 - (1) 「優良導師」推薦名單：依姓氏筆畫排序依次為「游象甫老師、鄭宏文老師、顏晴榮老師」等 3 名，已提送 103.11.25 本校優良導師遴選會議討論。
 - (2) 「輔導表現優良」獲獎名單：為本院各學系推薦之名單，包括「顏晴榮老師、鄭宏文老師、游象甫老師、俞齊山老師」等 4 名。
2.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即日起至 12/10 前 開放全校教師至「教職員資訊系統」進行題目勾選，敬請各系提醒專、兼任教師得依課程屬性勾選合適的題目，期使問卷結果符合學習狀況。
3. 有關「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要點」第三點第（二）目之 3、4，「本校學院推薦國外、國內優良學術期刊」清冊，各學系業已陸續完成增刪建議，本案擬於下次院務會議提案討論，以作為 104 年度教師申請獎勵之依據。
4. 本校 104 年度「教師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補助案，本院通過申請補助計畫如下：
 - (1) 無線感測網路中利用行動錨點之定位演算法的設計與效能評估：資科系陳永昇老師
 - (2) Suits「比賽遊戲」概念的詮釋：體育系胡天玫老師
 - (3) 大學非體育運動科系運動員就業歷程之個案研究：體育系李加耀老師
5. 本校圖書館辦理 104 年度北教大名師講座，本院應配合推薦 2 位教師主講，主講人選經討論後，擬由歷次教育部彈性薪資獲獎名單依獲獎時間、金額、獲獎人之姓氏筆畫等排序，作為徵詢推薦之依據。本院歷年獲教育部彈性薪資補助名單如下：
 - (1) 100 學年度：巴白山老師（50 萬）
 - (2) 101 學年度：廖欣怡老師（50 萬）、何慧瑩老師（30 萬）、劉遠楨老師（30 萬）
 - (3) 102 學年度：許佳興（30 萬）、游象甫（30 萬）、劉宣谷（30 萬）

八、提案討論

案由 1：本院「105 年度因公派員赴大陸地區（含澳門、香港）出國考察、訪問、出席國際會議、競賽及進修、研究、實習計畫等」推薦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人事室 103.11.3 通知有關本案之申請，應於 103.11.28 前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人事室彙辦（如議程附件 1）。而因公派員出國計畫應為促進各學院發展其亮點目標。

2. 本次申請案如下：

-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首都師範大學的自然師資培育合作計畫（申請人：自然系盧秀琴教授）——議程附件 2
- (2) 中國大陸大學與科技公司之雲端與智慧生活科技參訪考察計畫（申請人：資科系蕭瑛東教授）——議程附件 3

辦法：1. 請討論以「排序投票」或「抽籤」方式進行推薦排序。

2. 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人事室彙辦。

決議：經討論，由申請單位代表（自然系蕭老師、資科系蕭主任）抽籤決定推薦順位如下：

- (1) 順位 1：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首都師範大學的自然師資培育合作計畫（申請人：自然系盧秀琴教授）
- (2) 順位 2：中國大陸大學與科技公司之雲端與智慧生活科技參訪考察計畫（申請人：資科系蕭瑛東教授）

案由 2：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 103.5.20 新修正之「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中央法規標準法」，配合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如附件 1、修正後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草案）」如議程附件 2。

2. 上述草案中，「條文藍色標示文字」業經 103.06.24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與 103.10.8 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條文紅色標示文字」為人事室建議本院再參酌修正之處（如議程 P6）。

辦法：經理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程序續提校教評會備查。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紀錄附件 1 紅筆標示處）。

2. 依程序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3 時 40 分

謹陳

院長 賴

理學院
院長 賴慶三

103.12.0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草案）

95 年 12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 年 1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97 年 6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7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98 年 5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99 年 9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1 年 3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同意修正後備查
 103 年 6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十~~ 一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三~~ 三 條及有關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 ~~二~~ 二 條 本院教師之新聘、續聘、不續聘、改聘、停聘、解聘及升等之審議，除遵照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二條及本準則辦理。

第 ~~三~~ 三 條 本院各系（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與本準則，訂定系（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十八~~ 十八 條，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以下簡稱師培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通識中心）之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送本院教評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另師培中心、通識中心教評會審議事項及程序，與本院相關者，送本院教評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章 教師之新聘

第 ~~四~~ 四 條 本院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

第 ~~五~~ 五 條 本院教師之新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教師證書資格初任本院教職，得以教師證書所列之等級聘任之，不得聘為高一等級教師。

二、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講師：

獲有國內外大學（教育部認可者，下列各級教師亦同）碩士學位、或相當碩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二）助理教授：

1. 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2. 曾任講師 ~~三~~ 三 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三）副教授：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

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 ~~4~~四 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2. 曾任助理教授 ~~3~~三 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四）教授：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或相當博士等級之文憑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合計 ~~8~~八 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2. 曾任副教授 ~~3~~三 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相關資料）~~者。

三、應聘本院聘任教師者，如需擔任師資培育相關教學實務課程者，如條件相同以具有中小學（含幼稚園）教育工作或相關經驗者為優先；如需擔任產學合作相關課程者，以具有產業經驗者為優先。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聘用資格依有關規定辦理。

五、兼任教師之年齡不得超過 ~~70~~七十 歲，如有特殊需要，得提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專案辦理聘任。兼任教師於本校中斷任教逾 ~~4~~四 年，系（所）應重新辦理新聘作業，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第 ~~6~~六 條 本院教師之新聘須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各系（所）應依員額編制、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等因素，以確定新聘教師名額。

二、各系（所）應詳列新聘教師等級、人數、專長、資格等需求條件，簽會本院、人事室，經核准後於國內外主要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求之。

（一）新聘專任教師：需有專任教師缺額，並檢附公告內容（含需求條件等資訊），經簽准同意後，於國內外主要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求之。

（二）新聘兼任教師：因應開課需要等各種因素，得不需事先簽准，但仍應公開徵求之。

三、應徵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相關資料）~~，經各系（所）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四、院教評會複審：

（一）初審通過者須檢具正式學位證書影本、經歷、學術著作~~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一至三種及相關資料，送交院教評會審議。

（二）討論新聘專任教師時，院教評會就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投票，獲得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五、初聘專任教師如未獲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

以學位資格應徵專任教師前項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經各系（所）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之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後，再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以學位資格（如講師或助理教授等級）送審者，其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採一級制，由系（所）教評會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六至十二人送系（所）主管，由系（所）主管以秘密方式送 ~~6~~六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得不受限於前列參考名單），其中須有 ~~4~~四 位成績達 ~~80~~八十 分者為

審查通過（藝術類科之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送審 8-8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須有 6-6位成績達 80-80分者為審查通過）。非以學位資格（如助理教授、副教授或教授等級）送審者，其著作外審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採兩級制，由院級及校級送外審，二級各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各須有二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審查通過（藝術類科之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二級各送四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各須有三位成績達八十分者為審查通過）。

第二章 教師之續聘、不續聘、停聘與解聘

第 7-7 條 本院新任教師初聘為 1-1 年，續聘第 1-1 次為 1-1 年，以後續聘均以 2-2 年為原則。

第 8-8 條 本院教師之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之程序規定如下：

- 一、本院專任教師之不續聘案，須經系（所）及院教評會於 4-4 月底前審議，將審議結果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決審。經核定為不續聘者，應於聘約期滿前 1-1 個月通知當事人；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不續聘、停聘、解聘之教師，經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將名單及相關資料送人事室簽提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備。
- 二、前項院教評會審議時，得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並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三、兼任教師之續聘、~~不續聘或改聘~~，應由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程序辦理提校教評會備查。

第 9-9 條 新聘專任教師未獲有應聘等級教師證書者，除有特殊情形之外，應於到職 3-3 個月內，依規定檢齊證件或著作辦理資格審查。逾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兼任教師未領有講師證書且須於本校任教滿 6-6 學期，始得以學位（或相等文憑）送審教師資格申請辦理教師證書，惟未滿 3-3 個月之課程或班次之兼任教師不予辦理。申請時若涉及審查費用時，應由當事人自行負擔。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及標準，準用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第 10-10 條

~~一、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先經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後，送請本校教評會決審；但有本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另有本條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各款均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1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二、教師涉有本條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不續聘、停聘或解聘均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

其施行細則辦理。

專任教師之不續聘、停聘、解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須經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討論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前項不續聘、停聘、解聘或資遣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各級教評會審議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當事人並得提出證據。

第二項不續聘、停聘、解聘或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兼任教師如有停聘或解聘之情事，由校教評會辦理（不須經系所、院教評會討論）。

第三章 教師之升等

第 11 條

十一條

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講師擬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相當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 二、助理教授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優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 三、副教授擬申請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有重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本條文所述表現良好係指於該教師原職級期間通過本校教師評鑑，並於生活品德上無不良紀錄者。

第 12 條

十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著作，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 二、發表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在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者，或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但藝術、體育及應用科技類教師，得以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
- 三、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第十二條

之一

本院各級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申請資格如下（資料採計時間為提出升等前一學期往前推算三年內之資料，執行之計畫以執行月數比例計算）：

一、「教學實務升等」申請資格（符合至少二項條件）

（一）所有授課科目之「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均達三點五，且所有授課科目之「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學期總平均」，均高於該學期同系教師或全校教師之學期總平均。

（二）曾獲得「全校教學優良獎」或「理學院教學表現優良獎」。

（三）教學成果發表外審：應至少三次不同科目之教學成果發表外審，每次繳交下列兩種檔案，由所屬學系送交外審委員審查。

1. 教學成果發表影像檔：學期間教師實際課堂授課教學影帶，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像。以一堂課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燒錄成光碟。

2. 教學歷程檔案：拍攝教學影帶課程科目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師教學之省思，以 A4 紙張規格大小之資料冊或印刷裝訂成冊繳交。

二、「技術應用升等」申請資格（符合至少二項條件）

（一）專利件數：發明專利至少二件。專利必須與送審教師專業相關，且須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申請者才予以採計。

（二）技術移轉金：擬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累計須達十萬元以上；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累計須達二十萬元以上；擬申請升等教授者，累計須達四十萬元以上。

（三）產學合作金額：擬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累計須達二十萬元以上；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累計須達四十萬元以上；擬申請升等教授者，累計須達六十萬元以上。且須為研發處認可之產學合作案。

第 13
十三條

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當學期結束時（一月或七月）為止。此期間教師於國內外研究、進修或講學未能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半年以上者，其年資不予採計。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予採計。

第 14
十四條

凡本院專任教師申請以學位升等者，須檢附學位證書或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及其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並通過所屬系（所）及院教評會審議，簽會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改聘相當等級教師，但仍應受授課時數之限制。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本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本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未依規定送繳者，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前揭專門著作外審部分採院級、校級外審二級制。

第 15
十五條

本院教師辦理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程序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系（所）審：

（一）升等資料審查：擬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 ~~3~~三月 ~~20~~二十日、~~9~~九月 ~~20~~二十日前，填妥「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檢齊升等主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參考著作（一式三份；藝術類科之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送審，須一式四份），連同有關附件送所屬系（所），系（所）應於 ~~5~~五月 ~~20~~二十日、~~11~~十一月 ~~20~~二十日前召開系（所）教評會並完成升等資料審查工作。

（二）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70~~七十分（含）以上為通過，通過後依程序送院教評會審議；若未達~~70~~七十分則不通過，且不須再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二、院審：

（一）凡系（所）審查通過之教師，由系（所）將其升等主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參考著作、~~相關資料~~、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於 ~~5~~五月 ~~30~~三十日、~~11~~十一月 ~~30~~三十日前送院教評會，並辦理院級~~2~~二階段審查。

1. 院級第~~1~~一階段審查：

（1）升等資料審查：院教評會就系（所）所提供之升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即辦理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相關事宜。

（2）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由院長以秘密方式遴請 ~~3~~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得不受限於系所教評會推薦之參考名單）進行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藝術類科之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

送審，則送44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2. 院級第22階段審查：

(1) 院級研究成績初審：

- a. 院級研究成績（外審成績）須達70-七十分（2-三位評審者須有2-二位達此標準或44位評審者須2-三位達此標準）。
- b. 符合者，則進行院級成績決審；未符合者，則為升等不通過，且不須再進行院級成績決審。

(2) 院級成績決審：

- a. 院級決審成績=院級著作外審（70%百分之七十）+系所級教學服務成績（30%百分之三十），滿分為100-一百分。
- b. 院級2-三位研究成績（外審成績），分別與系所級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2-二位決審成績達80-八十分者為通過。藝術類科之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送審，4-四位評審所評成績分別與教學服務成績依比例加權計算後，其中2-三位成績達80-八十分者為通過。
- c. 加權計算後之決審分數算至小數點後第1-一位，小數點後第2-二位44捨5-五入。
- d. 通過者，則進行院級教學服務成績評分；未通過者，則為升等不通過，且不須再進行院級教學服務成績評分。

(3) 院級教學服務成績評分：70-七十分（含）以上為院審通過；若未達70-七十分者，則為升等不通過，且不須再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二) 升等申請者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人選1-一至2-二人，系(所)教評會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5-五至7-七人，分別密送院長。審查時，升等申請者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

(三) 本院應於1-一月20-二十日、7-七月20-二十日前，完成審議教學服務成績與校外審查工作，並召開院教評會，於1-一月、7-七月底前將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及院教評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四) 評審過程中若院教評會委員提出不利於當事人之重大缺失時，應給予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由院教評會專案討論，以做適當之處理。

(五) 院教評會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平性。

三、校審：

凡院審通過之教師，由院將其升等主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參考著作、相關資料—著作審查結果及意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與院長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5-五至7-七人，一併轉送人事室。

辦理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

第16
十六條

本院兼任教師（暑期部及未滿2-三個月之課程或班次之兼任教師除外）於本校任教滿6-六學年後，得依本準則申請辦理升等，其限額依學校規定，惟自88-八十八年10-十月2-二日修訂公布實施日起聘任之兼任教師不得辦理。

第17
十七條

本院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一、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職務達一學期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2-三年以上

者，得不受此款限制。

-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而未能履行專任教師之職責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 三、品德或其他方面有重大瑕疵而引起非議者。
- 四、在參加升等之學年度內，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 五、任職本校未滿一年或於提出申請升等之該學期出國進修、研究者。
- 六、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者。

第 ~~18~~
十八 條

升等結果不通過者於審查會議結束後 ~~10~~ 十 日內，應以具體文字說明不通過之理由，書面通知申請者。~~當事人對院教評會審查結果若有疑義，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後 30 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請複審，複審以一次為限。當事人如已逕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則不得再向院教評會申請複審，已進行中之複審案亦應停止審議。~~；申請者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19~~
十九 條

本院教師於 ~~86~~ 八十六 年 ~~3~~ 三 月 ~~21~~ 二十一 日前已取得講師或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未中斷，得申請依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校現行規定辦理。

第四章 附 則

第 ~~20~~
二十 條

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 ~~14~~ 十四 條所定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 ~~18~~ 十八 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教授休假研究等之參考、一定期間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

第 ~~21~~
二十一 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由本校教評會研議決定之。

第 ~~22~~
二十二 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開會時間：103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12：10

出席者	
姓 名	請 簽 名
主 席：賴慶三院長	賴慶三
數 資 系：張淑怡主任	張淑怡
顏榮泉副教授	顏榮泉
自 然 系：盧秀琴主任	盧世輝 代
熊召弟教授	請 假
體 育 系：李加耀主任	李加耀
陳益祥教授	陳益祥
資 科 系：蕭瑛東主任	蕭瑛東
游象甫教授	游象甫
數 位 系：范丙林主任	范丙林
盧妹如教授	盧妹如
主席及代表共計 11 位	1/2（含）以上出席（6 人）始得開會

列席者	
系學會學生代表	請 簽 名
體育學系	